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用途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明确回购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签章使用。]

独立董事：

王莉婷

郭志宏

赵志英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